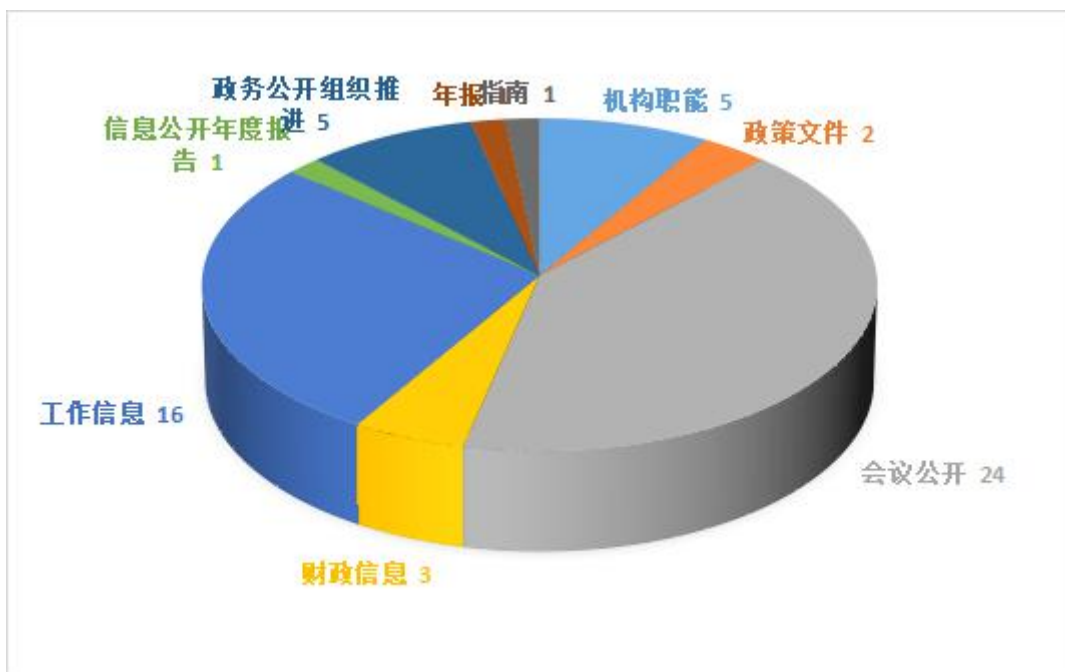


东营市河口区融媒体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市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并发布河口区融媒体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河口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ekou.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河口区融媒体中心联系（电话：0546—3651271，电子邮箱：hk3651271@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截至 2021 年底，我中心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 58 条，其中机构职能 5 条；政策文件 2 条；会议公开 24 条；财政信息 3 条；工作信息 16 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政务公开组织推进 5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政府信息目录编制公开等工作开展顺利。



(2) 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做好登记、审核、办理等环节工作。2021年，我中心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与往年相比无增减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区政府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调整充实各栏目，更新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工作的管理，严格采编播流程，规范记者、部室、主任编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五级审稿制度。政府信息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确保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针对性、准确性。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河口区融媒体中心持续加强网站建设、网站专栏设置和内容维护，做好智慧河口客户端、微博官方账号、今日头条、新华社、闪电新闻、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

智慧河口客户端包含看电视、听广播、党建、问政、文明实

践、政务、服务等模块。2021年，发布新闻6200余条。



充分利用今日头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报道。今日头条发稿2229条，微博发稿2158条，央视频发稿1286条，新华社发稿2245条。



(5) 监督保障。我中心调整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务公开具体工作由中心副主任李文学分管，办公室主任李振凯担任联络员。明确了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的责任，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章可循。今年共参加了两次人员培训，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限等要求，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使我中心的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2021年，我中心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或其他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河口区融媒体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未及时增加机构概况信息公开办理时间；二是未及时更新政务公开组织推进栏目中部门工作推进、组织领导、主动公开目录。

将加强培训力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政务公开反馈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对照问题逐一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确保栏目内容符合更新要求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认真落实《2021年河口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及时、公正和便民的原则，根据责任分工，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报道。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本年度共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委员提案 0 件。

4、工作创新情况。我中心将河口区人民政府网和智慧河口 APP 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阵地，佐以“河口头条、抖音号河口发布、微博”等新媒体辅阵地，形成了立体化全渠道的公开格局。2021 年，智慧河口客户端发稿 6200 余条，新华社账号发稿 2245 余条，闪电号发稿 346 条，头条发稿 2229 余条，微博发稿 2158 余条。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5、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2021 年，河口区融媒体中心无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河口区融媒体中心

2022 年 月 日